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守强先生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5日